

台東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

項 目	收 費 標 準	說 明
(一)、救護車	200 ~ 600元	單程行駛在五公里以內，一律以基本額計收 公里數之計算含回程 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上者，其收費為： 200~600元+【(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公里數減五)×2×20元】 以單程時間計算(未滿一小時者，亦以一小時計。)司機若未具救技術員資格者，不得收取救護技術員費(即不另收費)
(二)、超過五公里(單程)，每公里之收費額。	20元/公里	
(三)、過橋過路費	按實際支付金額計收	
(四)、救護車使用藥材費	按公私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分別計收	
(五)、醫護人員醫師費	每小時為 1000 ~ 1500	
(六)、護理人員費	每小時為 500 ~ 600	
(七)、救護技術員費	每小時為 300 ~ 500	
附註：		
<p>一、本標準表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訂定。</p> <p>二、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，救護車執行勤務得收取費用範圍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 應醫急病傷或其家屬要求送至該救護區外之醫療機構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二) 非緊急醫療救護之運送病人</p> <p>三、設置救護車機構依上表規定之費用，應掣給收款憑證。</p> <p>四、費用由救護車派出機關開立收據，交病人或家屬收執。</p> <p>五、隨車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以備查，無醫護人員簽字者，不得收費。</p> <p>六、如有特殊情況之收費，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</p> <p>七、消防、衛生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之救護車得以不超過本收費標準原則下，依程序報准收費。</p>		